





馬頭涌官立小學(紅磡灣) MA TAU CHUNG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(HUNG HOM BAY)

> 家 長 教 師 會 PARENT - TEACHER ASSOCIATION

# 「馬頭涌官立小學 (紅磡灣) 家長教師會會章」



# 1) 會名及會址

本會定名為「馬頭涌官立小學(紅磡灣)家長教師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如學校名稱更改,本會之會名亦自動跟隨更改。

本會設在馬頭涌官立小學(紅磡灣)之校址內。

# 2) 宗旨

- a) 促進家長與學校之間的聯繫與合作,從而改善學生在校之一般 利益。
- b) 與學校交換對教育問題之意見。
- c) 推行不同類型的活動及提供福利予本校之師生及家長。

# 3)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

- a) 資格
- 1) 凡屬本校學生之家長,當然成為本會基本會員並履行義務繳交 會費。本校教師均成為本會當然會員而不需繳交會費;
- 2)社會賢達而又願意遵守本會會章者,均可成為本會會員,如申請經「理事委員會」接納及繳交會費後,該申請人即可成為本會之正式會員。

畢業學生及已退學學生家長均可成為本會會員,如申請經「理事委員會」接納及繳交HK\$150會費後,該申請人即可成為本會之永久特別會員。

### b) 類別:本會會員可分爲下列六類:

- 基本會員:凡在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,均可申請 為基本會員。
- 當然會員:本校現任之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,不須辦 ii) 理申請手續。
- iii) 名譽會員:凡為本港之社會賢達、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及 服務達三屆而離任之家長理事,得由本會邀請為名譽 會員。
- iv) 名譽顧問:本校之校長、前校長因退休或調職,或由本會 邀請為名譽顧問。
- v) 當然顧問:前任主席為當然顧問直至下屆當然顧問產生 為此。
- 申請為永久特別會員。

#### c) 權利:

- i) 本會之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均可享有選舉、被選、創制、 罷免、投票及符合本會宗旨之一切權利。
- 本會之名譽會員,可享有創制之權利,但不能享有選舉、 被選、罷免、投票等權利。
- iii) 本會之永久特別會員可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家長興趣班及 活動。(唯本會基本會員則享有優先參與權),但不能享有 選舉、被選、罷免、投票等權利。



### d) 義務:

- i) 本會各類會員均須遵守會章及由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。
  - 基本會員在入會時須繳交年費,以後均須按年繳交會費, 每年會費之數目由理事委員會決定。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 繳交的會費。
  - iii) 當然會員、名譽會員、名譽顧問及當然顧問不必繳交 會費。

# 組織

-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,為本會之最高權力組織,在會 a) 員大會休會期間,[理事委員會]\*(以下簡稱[理事會])為本 會執行會務之機構,直接向會員大會負責。
- 理事會由十七名理事組成: b) 其中九名為基本會員,由週年會員大會選舉,其餘八名為 現任副校長及教師互選之當然會員,理事須用互選方式選 出下列職位:

主席一人,由基本會員擔任。

副主席一人,由本校現任副校長擔任。

秘書二人,由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擔任。

司庫二人,由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擔任。

康樂三人,由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擔任。

教育三人,由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擔任。

總務二人,由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擔任。

推廣及聯絡三人,由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擔任。

- c) 全體理事擔任之職責均屬義務性質,任何理事不得接受會方之薪酬。理事之任期為一屆,任滿時可選擇連任,最多任期為五屆。
- d) 如遇主席離職或不能執行職務時,須由副主席代行其職務; 而副主席之職務則由理事互選一人擔任,如主席或副主席以 外之理事職位空缺時,得由在當屆大選時,獲得票數最多之 後補理事擔任。
- e) 如遇需要時,理事會可聘用職員擔任繁重之會務,而聘用、 解僱及薪酬事宜均由理事會決定。
- f) 會員大會具有下列之職責及權力:
  - i) 通過修訂之會章。
  - ii) 選舉理事委員會。
  - iii) 確認理事會之當然會員名單。
  - iv) 審核及通過財務報告。
  - v) 通過聘任及解僱義務核數師。
  - vi) 通過委任及終止委任義務法律顧問。
  - vii) 審核及議決會務計劃及罷免失職之理事。
- g) 理事會具有下列之職責及權力:
  - i) 執行週年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  - ii) 制訂財政預算。
  - iii) 執行日常之會務。
  - iv) 聘用及解僱職員及厘定僱員薪酬。
  - v) 聘用及解僱義務核數師。
  - vi) 委任及終止委任義務法律顧問。
  - vii)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。
  - viii) 依據學校管理委員會章程,安排及主持選舉家長代表加入學校管理委員會,並制定有關選舉細則。



## h) 理事具有下列之職責及權力:

#### 主席之職權:

- i) 代表會方對外交涉及活動。
- ii) 指導其他理事進行工作。
- iii) 擔任一切會務之總負責人。
- iv) 負責主持各種會議。
- v) 代表會方出席諮詢議會為本會代表。

#### 副主席之職權:

- i)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會務。
- ii) 當主席缺席、請假或離職時,代行其職責。
- iii) 保管印章及文件。

#### 秘書之職權:

- i) 處理文書工作。
- ii)編訂會議議程及負責會議紀錄。

#### 司庫之職權:

- i)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官。
- ii) 編訂每年之財政收支狀況,經審核後,在週年大會上提 交報告。
- iii) 編寫每季之財政收支紀錄,予會員閱覽。

#### 康樂之職權:

負責推廣切合本會宗旨之一切福利活動。

#### 教育之職權:

搜集及反映會員對學校教育問題之意見,並協助主席作出 建議。

#### 總務之職權:

負責總理一切雜務。

#### 推廣及聯絡之職權:

負責推廣本會之宗旨及活動,制訂聯絡網及會員資料。一切 與家長、教師及對外之聯絡工作。

# 5) 核數

理事會須提名一位義務核數師,負責查核本會的每年賬目。

- a) 週年會員大會於每年之學期初召開一次,由主席主持會議,理 事會秘書於大會前兩週發出通告。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登 記會員人數之四份之一或六十人而取其較少者。 法定人數不 足時,主席得宣佈會議改期,在改期之大會中,任何出席人數 均視為法定人數。
- b) 如超過半數理事用書面向主席要求時,主席需在十五天內召 開特別會員大會,至於此大會之議案及決議限於在書面上所臚 列者;會議之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方式與週年大會規定相同。



- c) 理事會於兩月開會一次。 於必要時,主席得隨時召開會議, 出席理事會之法定人數必須超過理事人數之半數。
- d) 各種會議上動議,必須獲得表決人數之半數以上贊同,始得 通過。如贊成與反對之人數相等時,主席可採用表決權以作 決定。
- e) 召開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時,如主席及副主席均告缺席,則出席之理事可推選一名理事,擔任臨時主席,主持會議。

## 7) 會費之運用

- a) 本會會費之運用只限於切合本會宗旨之用途及支付日常之 費用。
- b) 凡超過貳萬元之支出,須由理事會批准,方可支付。
- c) 會方支票須由主席、司庫或一名由理事會授權的理事 (基本會員)三人中之任何二人聯名簽署方能生效。

# 8) 債務及責任

如本會牽涉任何債務及責任時,應由全體理事負責。

# 9) 附則

- a) 凡擬修訂會章時,必須由會員大會或特別大會通過及獲社團 註冊署之批准,才能生效。
- b) 如擬解散本會時,必須由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獲 得超過三分二之會員同意,始能生效。解散後,會方遺下之 財產,得由理事會決定捐與本校或慈善機構。
- c)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開始至翌年八月底為止。

出 版:馬頭涌官立小學(紅磡灣)家長教師會

修正版:第二十屆家長教師會周年大會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

版權所有 • 翻印必究